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06號

原告 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彩晉

被告 李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8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24,198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